**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赣10执恢5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付发娣，女，1982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镇柴市上32号，身份证号码362502198205102044。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鸿，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江西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临川大道书香门第第C#3单元2楼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6620008862。

法定代表人：邹仁高，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陈春华，男，1979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温泉镇红旗桥镇镇政府小区，公民身份号码362502197903214815。

关于申请执行人付发娣与被执行人江西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春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12月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江西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顿渡玉茗路延伸西侧博才学府6栋2-701室、2-1001室、1-703室不动产，并于2020年12月4日续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西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顿渡玉茗路延伸西侧博才学府6栋2-701室[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19）临川区不动产权第0010441号]、2-1001室[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19）临川区不动产权第0010383号]、1-703室[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19）临川区不动产权第0010440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建荣

 审 判 员 张志平

 审 判 员 赵 亮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吕文欣

 书 记 员 徐 杰